

特急

#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财税〔2020〕7号

---

## 关于坚决贯彻落实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供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下发一揽子针对性税收支持政策，涵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进口环节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区财税部门要坚决扛起落实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确保各项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落到实处。

## **一、提高认识，增强使命责任担当**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国家一揽子税收政策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企业生产运营和融资成本、加大防疫物资和医药产品供给保障力度，帮扶企业渡过困难期，有效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好支撑。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认识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以高度的自觉、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抓落实，立足全局、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组织推进，确保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及时有效落实，政策效应充分发挥。

## **二、多措并举，优化创新服务方式**

各区财税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非常之时行非常之策。对内一要强化内功，狠抓财税干部自身的业务培训，特别是一线财税干部和 12366 税务服务热线坐席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学懂政策，答得准、懂操作、会办理；二要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做到精细化规范化操作，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医疗服务及相关行业各类支持保障措施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外一要积极拓展“非接触”纳税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发挥“一网通办”优势，通过各类信息化渠道积极开展办税缴费、纳税咨询等服务，

有效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场所次数；二要开展滴灌宣传辅导，跨前做好政策适用企业名单梳理，主动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优势，确保各项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 **三、跟踪评估，及时反馈研究完善**

各级财税部门要将落实疫情防控税收支持政策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最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效果导向，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情况，持续高度关注参与疫情防控的重点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相关行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实情况。要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及时妥善回应处理企业诉求，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政策尚不能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解释说明。要建立政策落实情况反馈机制，各区财税部门要认真梳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税政处、市税务局法规处反馈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原则上一周一反馈，其中对各方面反映突出的问题要急事急报，坚决依法依规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持续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保障支持效应，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政策落实，全力确保上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 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
- 3.《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0年第10号)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印发

---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一、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

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附件 2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

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